

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5月28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(2)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

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（3）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追溯调整，对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